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64,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6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5日	2.49	2,321	267	255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8日	2.09	255	4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8日	2.49	2,321	267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5日	2.09	255	48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55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7.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16.48%;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63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80% / 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63名激励对象中,25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100%;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汪艺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郭澄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
吴黎明	党委委员、董事	40.00	16.00	40%
赵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12.00	40%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朱叶梅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256人)		2076.00	824.40	39.71%
合计263人		2281.00	906.40	39.7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6.4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77,067	-9,064,000	169,013,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626,073	9,064,000	720,690,073
总计	889,703,140	0	889,703,1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7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66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400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本次解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0,911,000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5.93%,占公司总股本的4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接到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福鞍控股原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6,6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刘宇宁	7.73%	2.06%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85,328,620股
持股比例	26.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7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9%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60,180,000	62,780,000	73.57	19.59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68,131,000	68,131,000	78.24	21.26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8,311,000	130,911,000	75.93	40.86	0	0	0	0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80.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其中1,737万股是为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23,170万元,其余4,443.10万股为福鞍控股的质押融资,对应融资余额42,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72%,为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福鞍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215,038.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460,000张,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6,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2023年9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认购"铜陵定02"10,00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60%。

(二)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诺德基金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铜陵定02"2,95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75%;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诺德基金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铜陵定02"1,20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三)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诺德基金书面说明,获悉: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诺德基金合计转股其所持有的"铜陵定02"3,150,00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6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0,000	27.26	-3,150,000	14.68	2,700,000	12.58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21,460,000张。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681,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01,304	99.8761	53,980	0.0370	126,500	0.08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04,104	99.8780	47,980	0.0329	129,700	0.089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94,804	99.8716	57,980	0.0397	129,000	0.088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98,604	99.8742	60,680	0.0416	122,500	0.084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98,604	99.8742	53,980	0.0370	129,200	0.088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99,404	99.8748	55,880	0.0383	126,500	0.086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89,904	99.8682	62,280	0.0427	129,600	0.0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9,523	99.1122	53,980	0.2655	126,500	0.62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7,871.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7,871.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8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